

#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财政事权名称：应对气候变化

对应政策任务个数：1 个

具体名称：2023 年下达的 2019-2020、2021 年电动汽车充电  
基础设施奖励补贴再分配资金

省级预算部门：广东省能源局

填报人姓名：杨德帅

联系电话：020-83138595

填报日期：2024 年 5 月 23 日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2023年，省能源局会同省财政厅下达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奖补资金4079万元用于再分配补贴2019-2020、2021年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。

绩效目标主要包括：充电基础设施验收合格率；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资金项目完成时间；预算资金控制有效性；年充电量提升幅度、项目对电动汽车产业具有拉动作用；项目对满足群众充电需求、促进电动汽车产业发展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有积极作用；项目对减少汽车尾气排放有积极作用；行业对环境污染持续减少。

## 二、自评情况

### （一）自评分数。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用于再分配补贴2019-2020、2021年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资金自评分数为96.64分。

### （二）资金使用绩效。

**1.专项资金支出情况。**用于再分配补贴2019-2020、2021年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资金省本级、转移支付至市县分别为0万元和4079万元，截至2024年4月底，实际支出3447万元，支出进度84.52%。

**2.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。**一是有力推动广东充电基础设施加快发展，有效激发了社会各界对充电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热情，截至2023年底，全省已累计建成公共充电桩约40.7万个，具备建设条件的高速公路服务区、1123个

乡镇实现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全覆盖，我省公共充电桩保有量、充电电量、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能力均位居全国第一。

二是助力充电行业服务支撑节能减排，2023 年全省充换电服务业用电量约 140 亿度，同比增长 56%，节约燃油效果明显。

三是规范开展资金管理，省能源局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级财政的相关要求做好资金管理工作，根据摸排情况科学制定资金分配计划，全面强化绩效目标管理，领取奖励资金的充电基础设施均验收合格并接入我省“粤易充”平台，符合补贴条件，各有关单位均未出现超预算情况。

（三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。

2023 年底时，汕头、惠州、揭阳、东莞支出率偏低。

### 三、改进意见

一是召开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补贴项目核查进展会议，对充电基础设施项目核查工作进展进行督促和通报；二是印发《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充电基础设施奖补项目核查及补贴情况的通报》（粤能电力函〔2024〕31 号），督促汕头、惠州、揭阳、东莞等地市加快项目核查和拨付进度。